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侯自强 杨国军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马清宇 田泽辉

白博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柴鹤忠 贾捷

郭龙

2022年第9期

（总第382期）

2022年10月25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函〔2022〕25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产业园区经济发展指数评价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92号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98号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等关于印发

《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环规发〔2022〕1号 15

银川市

市人

银川市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银川市生态环境领域
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环规发〔2022〕2号 18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科规发〔2022〕1号 21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科规发〔2022〕2号 23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谭利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4号 26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李 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2年第9期（总第382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2262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生活品质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函〔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生活品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 提高生活品质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生活品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0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改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生活品质的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加快银川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25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3.99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1.8万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城市“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100%。

普惠性生活服务实现提质扩容。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实现4.5个，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现应保尽保。

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到2025年，培育10个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一批消费商圈、特色商业示范街、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康养度假区等，生活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取得

积极进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供需适配性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1.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民生保障目标，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向全市居民提供80项基本公共服务，确保项目全覆盖、质量全达标。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持续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差异，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

2.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落实《银川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义务教育。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深化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模式，通过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制度，扩大学位供给，逐步实现中小学标准化办学。严格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统一”，资源配置上向农村学校倾斜，促进城乡均衡，支持金凤区创建普及普惠示范区。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在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学校（班），新建学校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

应用。到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通过自治区督导评估的比例达到50%，小学六年巩固率稳定在100%，初中三年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医疗卫生。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推进全市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和医疗服务可及性。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和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工程，到2025年，8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2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推荐标准，每个县（市）区至少1—2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建设银川市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推动“互联网+基层医疗服务平台”发展，创建全国首个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基本养老。强化政府兜底保障，将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深入贯彻落实《银川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改造、改（扩）建敬老院，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逐步补齐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加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照护能力。鼓励县（市）区将农村老饭桌、幸福院、互助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纳入乡村建设中统筹推进。充分利用已有敬老院、农村互助养老院等，发展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联动乡镇范围内老饭桌，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

发展为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到2025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具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照护能力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文化体育。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改造提升市级文化场馆服务功能，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全覆盖，完善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基础网络设施。拓展社区、街区、乡村公共服务空间，打造一批城市阅读岛、“悦书房”“微剧场”“文化驿站”等小微公共文化空间。开展图书阅览、文艺演出、展览讲座等流动文化服务进乡村、进社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农村延伸。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施移民致富提升重点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实现村级体育场地设施提标升级全覆盖。加强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冰雪场馆、社会足球场建设。基本消除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盲点，补齐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积极推动各类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园林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助残服务。普遍建立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服务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为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并根据残疾等级与类别，优先保障适宜残疾人居住的楼层。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推进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到2025年，

完成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每年下达的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

3. 推动重点领域普惠性生活服务扩容。聚焦“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生活服务。

普惠性养老服务。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普惠型养老和互助型养老，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增强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通过新建、改建改造既有设施，发展小微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着力推进居家社区与机构融合发展，引导养老机构向社会和居家老年人提供延伸服务。鼓励引导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医养结合能力，重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以及养老床位，逐步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引导敬老院在满足兜底保障对象供养需求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开放，提供托养服务，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转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落实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推动农村老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管理运营。探索邻里互助养老模式，推进“互联网+”菜单式服务。到2025年，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更好满足多元养老服务需求。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普惠性托育服务。新建或利用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改扩建一批示范性、综合性的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设置一定规模的托位，并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企业及社区、妇幼保健等公办机构建设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发展一批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或安排市预算内资金，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签订城企合作协议，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和社区托育服务机构的企业及社区、幼儿园、妇幼机构等，给予每个新增托位1万元补助，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开办托育服务机构，承接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托育服务设施以及社区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商业体，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和周边群众提供托育服务。促进托育服务与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童早期发展、儿科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等融合发展。建设母婴友好医院，试点开展以家庭为中心的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服务。推动社区（村）依托社区便民服务站“儿童之家”开展卫生、社会心理支持等服务，探索发展家庭育儿知识传播、社区共享平台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到2025年，建成1所市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妇女联合会、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将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纳入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制定社区普惠性生活服

务机构（网点）认定支持具体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对补建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可依法依规适当放宽用地、容积率限制。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

5. 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新建住宅小区按每户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服务设施用房，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社区总建筑面积10%以上。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综合设施配建不足的社区统一规划、集中配建。鼓励通过置换购买、产权移交、租借租赁等方式，统筹利用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按照“一室八中心”标准整合社区服务功能，完善基本保障类业态。完善农村社区服务站设施设备，提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农村群众多样化需求。到202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优化融合社区服务。推进社区服务场所和活动阵地功能融合，提倡“一室多用”，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探索社区“一老一小”融合服务模式，推动社区养老、托育、

助残、公共卫生等专项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毗邻建设，互嵌发展，支持引导社会专业机构在街道、社区设立托育点，为居民提供就近便利、有偿普惠服务。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推动社区、物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设“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推进社区治理与物业服务互促双强。推进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鼓励发展社区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生活性服务业，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配套设施，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服务载体，为村民提供农产品流通、农资供应、生活物品销售等服务。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到2025年，城市社区基本形成“15分钟便民服务圈”，农村生活服务更加便利。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7. 推进生活服务多样化发展。顺应城乡居民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加大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投入，开发从衣食住行到身心健康、从出生到终老各阶段各环节多样化、个性化、精细化生活服务，进一步丰富服务供给和消费场景，提升服务质量，培育和挖掘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加快生活性服务业产业升级、消费升级，推动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互嵌式、阶梯式发展，形成特色明显、优势互补、功能协调的现代生活服务发展格局。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推进生活服务业态融合创新。在生活服务业领域推进服务跨界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体验服务、私人订制、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医养结合模式，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多点执业，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争创医养结合示范县、示范机构，打造“医养在银川”品牌。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充分发挥“旅游+”融合带动作用，推动旅游与文化、康养、体育、葡萄酒、特色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支持企业开发、设计、销售适合不同生活场景的特色产品和服务，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材料等新技术在生活服务业领域的应用，实现服务需求和产品创新相互促进。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促进城乡生活服务消费。深入推进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开展特色商业示范街和旅游休闲街区创建活动，提升生活服务消费承载力。推进智慧商圈建设，集成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餐饮住宿、生活便利服务，打造综合服务载体。深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动电商、快递进农村，进一步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完善农村生活服务网络，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开设乡村便民连锁经营网点，建设乡镇商贸中心，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建立供应链服务平台，带动产供销协同发展。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打造一条核心品牌街区，实现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建设。立足自身特色，开展区域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创建行动，加快在旅游、养老、幼育、文化、体育、家政等领域开展品牌培育，重点打造黄河文化、酒庄休闲、红色主题、长城遗址等文化旅游品牌，多渠道加强宣传推介，打造辨识度高、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生活服务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品牌。到2025年，培育15个以上特色浓、信誉高、竞争力强的服务品牌。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生活服务发展效能

11. 优化生活服务功能布局。围绕商贸流通、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社会投资领域，打造业态丰富、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服务消费集聚区，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水平，满足便捷化、精准化、个性化、多元化市场需求。整合各类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现有仓储设施等资源，在特色农副产品、家居建材、日用消费品领域分类建设现代化物流分拨中心、仓储配送基地，推动邮政、快递、电子商务、仓储、运输集聚式发展，畅通产品产地到消费终端物流。打造以大型商业综合体为载体的现代消费商圈，整合餐饮、住宿、文体、创意、旅游等资源，搭建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发展“商品+服务”混合经营模式，加快向消费体验中心、休闲娱乐中心、文化时尚中心、产品和服务设计定制中心转变。布局新型商贸设施，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特色文旅产业基地，布局建设集餐饮娱乐、休闲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商贸功能区，与周边特色农产品基地、旅游景区联合打造休闲体验型消费功能区。加快推进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在银川

及周边区域核心商圈培育若干跨境电商进境商品消费中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推动数字化赋能生活服务。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规上限上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促进传统服务行业衍生新的服务环节和服务内容。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拓展在线技能培训，发展在线办公、互联网健康、数字文化场馆、数字娱乐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商业深度融合，推广“线上引流+实体消费”，丰富无接触配送、“社区前置仓+提货站”、移动菜篮子等生活服务新供给。实施“互联网+养老托育”行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智慧敬老院”“智慧托育机构”创建活动，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探索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智慧养老等社区服务。推动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推广应用宁夏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基础信息。以电子健康码为核心，逐步推动“电子健康画像”应用服务。加强政企合作，建设面向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应用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加快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城市社区智慧生活支撑平台，推动社区服务从被动供给向主动推送转变。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举办银川欢乐购物季、激情之夏消费促进季、银川味道美食节、新能源车展等品牌活动，支持开展房车展、

夜绽生活节、36小时不打烊、“老字号”品牌餐饮美味推广等大众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十强直播电商基地”“十大夜间经济集聚区”“最美物流人”“银川味道名厨名店名菜”等评选授牌，进一步扩大消费示范带动效应。鼓励公园、博物馆、剧场等休闲文娱场所丰富经营业态、创新经营模式，策划推出夜间文化旅游活动，打造活力时尚、各具特色的“夜生活”，发展夜经济。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广泛开展职工生活服务项目，为职工提供健康管理、养老托育、心理疏导、文化体育等专业服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加大领航型、小巨人型、龙头型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力度，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引导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单位）入规上限，对“产转法（个）”“个转企”及首次升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不断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政策保障

15. 加强财政税收支持。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体育、社会服务、“一老一小”等普惠性生活服务设施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力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强化投入保障，统筹各类资源、用好各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发展普惠性生活服务。落实好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扣、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商业银行主动助企纾困，灵活运用多种贷款方式，扩大信用贷款、增加首贷户，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供有力融资支撑。依托宁夏企业融资服务等平台，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做大续贷、首贷、信用贷款规模，推动政府性担保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拓展业务，用好各类风险补偿金、转贷基金，建立政府、担保、银行风险分担机制，着力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生活性服务业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创新。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合理制定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标准，注重与政府综合投入水平衔接配套。加强存量资源利用，对利用存量建筑开展养老托育等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提高公租房使用效益，拓展使用功能，允许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社区“一老一小”人群开展助餐、助行、助洁及托育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强化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引导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联合职业院校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支持开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相关专业紧缺人才订单式、套餐制培养。推进落实重点就业群体培训补贴政

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和薪酬激励制度。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9.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推行“一照多址”等便利化措施。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及时公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加强权益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持续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美容、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案件查处。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加大网络交易监测力度，从严治理价格歧视、贩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和交通运输业等受疫情冲击影响企业在租金减免、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方面的阶段性帮扶措施，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减轻企业负担。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

业发展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服务新业态，积极推广线上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组织实施

21.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抓好实施方案落实。各部门结合职能及任务分工抓好本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加快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扎实有效推进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编制本地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和跟踪问效，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推广新做法新经验新机制，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生活性服务业惠民政策在城乡社区基层落实落地。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完善督查检查工作机制，分阶段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检查，切实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

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产业园区经济发展指数评价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产业园区经济发展指数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产业园区经济发展指数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树立全市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园区在经济发展、改革创新、项目建设的主战场作用，通过季度评价着力激发各园区自加压力、奋勇争先的斗志，形成推动经济加快发展“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银党办〔2022〕10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选取重点经济指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按照“分类评价、统一排名”原则，分工业类园区、服务业类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三类园区进行评价，每个园区选取四个主要经济指标，通过相应增速、权重计算，并统一进行排名。

第三条 工业类园区重点评价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税收；服务业类园区重点评价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税收；海关特殊监

管区重点评价进出口总值、辐射服务、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税收。

第四条 经济发展指数评价重点向园区经济发展能力指标倾斜，构成指标具体权重为：工业类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40%、工业投资占30%、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占15%、税收占15%；服务业类园区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占40%、固定资产投资占30%、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占15%、税收占15%；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出口总值占40%、辐射服务（进出口总值占自治区外贸进出口比例）占30%、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占15%、税收占15%。

第五条 工业类园区评价指数=100{[(1+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比)*30%+(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70%]*权重+[(1+工业投资占比)*30%+(1+工业投资增速)*70%]*权重+[(1+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占比)*30%+(1+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速)*70%]*权重+[(1+税收占比)*30%+(1+税收增速)*70%]*权重}

服务业类园区评价指数 = 100 { [(1+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占比) * 30% + (1+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 70%] * 权重 + [(1+ 固定资产投资占比) * 30% + (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70%] * 权重 + [(1+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占比) * 30% + (1+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速) * 70%] * 权重 + [(1+ 税收占比) * 30% + (1+ 税收增速) * 70%] * 权重 }

海关特殊监管区评价指数 = 100 { (1+ 进出口总值增速) * 权重 + (1+ 进出口总值占比) * 权重 + [(1+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占比) * 30% + (1+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速) * 70%] * 权重 + [(1+ 税收占比) * 30% + (1+ 税收增速) * 70%] * 权重 }

以上指标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比是指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占比是指占全市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的比重；工业投资 / 固定资产投资占比是指占各园区工业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总和的比重；招商引资占比是指占全市各园区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和的比重；税收占比是指占全市各园区税收总和的比重。

第六条 园区排名于每季度官方发布经济数据后，根据上述公式通过指数计算方法得出。排

名结果通过书面通报的形式予以公布，时间为每季度数据发布后三日内。

第七条 园区评价结果作为各园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干部奖惩任免以及全年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银川市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季度评价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按季度核算和发布园区排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提供核实服务业园区相关指标数据，市商务局负责提供核实海关特殊监管区相关指标数据，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核实税收数据，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提供核实招商引资数据，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园区相关经济指标数据。

第九条 年度评价依据《实施意见》执行，季度评价占年度考核的 60%。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可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简称“项目”）前期工作，调动和鼓励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强化项目谋划储备，促进项目前期和建设工作，持续精准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银川市稳增长促发展十条措施》政策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以下简称“前期经费”）是指由市财政每年从预算中安排，用于开展全市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前期工作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评估、审查、报送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前期经费安排坚持突出重点、择优选择、统筹兼顾、统一计划的原则。

第五条 前期经费的资金拨付、会计核算、财务监管等按照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前期经费的组织申报、汇总审核、计划安排、资金拨付、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是前期经费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前期经费的统筹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负责具体前期经费项目的申报、核实和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和前期经费使用管理，按规定做好绩效自评，配合监督检查。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九条 对以下年度内新谋划的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1. 纳入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规划的重点项目；
2. 列入国家、自治区、银川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项目；
3. 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项目；
4. 争取政府债券资金项目；
5.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

第十条 项目前期经费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按照“各县（市）区整体切块安排；园区、市直各部门前期经费以具体项目为载体，以年度计划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的原则进行安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年度工作计划，预拨项目前期经费；每年下半年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比例对预拨资金核实清算。

第十一条 将各县（市）区年度内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储备情况、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作为预拨各县（市）区项目前期经费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对市直各部门及财政不独立的市属园区，按单个项目不超过总投资 1% 且最高不超

过100万元安排；对各县（市）区及财政独立的园区，按单个项目不超过总投资0.5%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安排。

1. 列入本年度自治区和银川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最高给予应兑现金额的100%；

2. 列入本年度银川市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但未列入自治区、银川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最高给予应兑现金额的60%；

3. 未列入银川市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但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最高给予应兑现金额的30%；

4. 属第九条所列的支持范围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未获批复的项目，最高给予应兑现金额的15%。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下达

第十三条 申报流程。市直各部门、园区管委会作为项目前期经费申报单位，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本部门项目前期经费申请报告和年度计划，临时需要前期经费的可以单个项目提交申请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收到的项目前期经费申请报告，核实项目安排计划情况，结合各县（市）区整体切块资金，根据当年可供安排的资金进行综合统筹，制定全市项目前期经费预拨年度计划，报请市政府专题会审定后予以下达。

第十四条 市直各部门、园区管委会报送项目前期经费申请报告，同步报送综合信用承诺书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文件依据等，各县（市）区由本辖区发展改革部门在资金拨付前统一收集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项目前期经费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依据、纳入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规划情况、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绩效目标，前期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前期费投入总估算，拟申请项目前期经费金额，承诺的前期经费投入额

度等。

第十六条 综合信用承诺书内容包括：承诺申报材料真实，项目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期工作计划任务及完成期限、本年度计划投入前期经费金额、依法依规使用前期经费等。

第十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申报前期经费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重点评估下列事项：

1.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支持范围。
2. 开展项目前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 项目前期经费估算安排是否合理。

第十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项目前期经费申报单位报送的前期经费申请报告、专家评估结果，按照前款第十二条规定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制定前期经费预拨年度计划。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前期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项目前期经费申报单位负责前期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前期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若发现有违反项目前期经费使用规定的行为，立即停止拨付并且收回已拨付的项目前期经费。

第二十条 对批准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将支出的前期经费计入建设成本。当年未完成的前期工作，其前期经费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项目前期经费，全额收缴已拨付资金，并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前期经费的分配、使用、管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前期经费，不得用于非项目前期工作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对违规使用前期经费，或者安排下达前期经费后随意变更、取消项目前期工作或收到资金不开展前期工作的，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核实后，扣减该单位下一年度前期经费预算额度，并在全市范围内对相关责任部门和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国家、自治区有单独规定的前期经费管理办法，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等关于印发《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环规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管委会，市直机关各相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特制定《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住房建设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市园林管理局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行为，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指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生态环境损害后，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者赔偿的，市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论证意见，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

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平等磋商，达成赔偿协议的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银川市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按照《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可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等职能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可以指定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负责。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要求所属县（市）区相关部门或机构具体承办辖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

第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为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受邀参与磋商人，是指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从生态环境损害侵权行为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与生态环境损害有利害关系的单位中选择的参与磋商的人。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行为或者接到相关生态环境损害报告或通报后，应立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对生态环境损害范围和程度进行鉴定评估，确定生态环境修复目标，量化环境损害数额，并形成鉴定意见、评估报告，鉴定评估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调查完成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启动索赔或者终止案件的意见。

第八条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

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

专家可以从国家或地方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专家委员会中选取。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对其出具的报告和意见负责。

第九条 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论证意见等资料，成立生态环境赔偿磋商小组，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赔偿义务人应在送达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磋商。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磋商。

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的，启动磋商程序。

赔偿义务人不同意磋商或终止磋商的，赔偿权利人及时启动诉讼程序。

第十条 生态环境损害磋商告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赔偿义务人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
3.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含调查结论、鉴定评估意见、专家评估意见。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应明确修复的区域范围和要求）；
4. 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5.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6. 其他有关的事项。

涉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应确定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与期限要求及修复效果评估。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赔偿磋商小组，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鉴定评估机构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可商请同级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参加。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人委托他人参加磋商的，应当提前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提交由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赔偿义务人因重大事由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于磋商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第十三条 在磋商会议前，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对拟磋商事宜进行沟通。

第十四条 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日，自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义务人送达磋商告知书之日起算。一次磋商会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商定时间再次进行磋商。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可以增加一次。

磋商会议记录经参会各方核对签字后存档。参会人拒绝签字的，由会议主持人写明情况后存档。

第十五条 磋商过程中，赔偿义务人对鉴定评估结论或专家论证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邀请鉴定评估机构给予当面解释、澄清，或邀请有关专家对鉴定评估结论进行复核。鉴定评估结论确实存在问题的，原鉴定评估机构应对鉴定评估报告进行修正，并重新出具鉴定评估报告；采用专家论证意见方式的，由原专家复核后重新出具论证意见。

第十六条 磋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赔偿协议。磋商不成的，及时提起诉讼。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协议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
2.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
3. 协议双方对鉴定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修复方案等的意见；
4. 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方式、时间与期限；
5.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及治理效果的评估事宜；
6. 违约责任的承担；
7. 争议的解决途径、不可抗力因素的处理及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签订后，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协议进行审查。

申请司法确认时，应当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赔偿协议、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启动或终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

1. 赔偿义务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磋商或未进行书面回复的；
2. 赔偿义务人或其委托人不参加或者中途退出磋商会议，且无正当理由的；
3. 磋商双方无法通过磋商达成一致意见，也无意愿再作进一步磋商的；
4. 经两次磋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经三次磋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5. 超过磋商期限，仍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6. 磋商一方要求终止磋商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未达成一致或者赔偿协议经司法确认前赔偿义务人反悔拒不履行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二十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期限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有关方面可以依法向公证机关申请证据保全。

第二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有非法干预、提供虚假材料等影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立即停止磋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磋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公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情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检察机关积极支持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进行赔偿磋商，促成赔偿协议。未能磋商一致的，依法支持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对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的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将其协议履行情况提

供给相关行政机关，供其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提交司法机关，供其作为审理案件量罚参考。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银川市生态环境领域 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环规发〔2022〕2号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银川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第37次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执行。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环境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依法规范实施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严格执法与优化服务相结合、依法处罚与教育引导相结合，坚持过罚相当、宽

严相济的处罚原则。

第三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2022）》，对符合条件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切实促进

企业守法、服务企业发展的。

第四条 严格根据违法事实、证据，综合判断违法情形，不得随意放宽和变更适用条件。执法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相关事实必须具备充分证据支撑。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当事人具有以下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建设项目管理类适用的情形，具体包括：

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批复，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经责令改正，建设单位在整改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的。

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无污染物产生，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3.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无污染物产生，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4.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无污染物产生，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第七条 水污染防治类适用的情形，具体包括：

1.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2. 对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

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在12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的。

3.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日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

第八条 大气污染防治类适用的情形，具体包括：

1.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首次发现，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当场改正，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 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整改的。

3. 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整改的。

4. 对应对重污染天气，生产经营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或者实施停产限产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等，经相关部门同意，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未按照预警要求实施停产限产行为的。

5. 对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在12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的。

6.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且总量不超标的。

第九条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1分贝以内，首次被发现，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第十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适用的情形，具体包括：

1. 对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在10

平方米以下，当场改正的。

2. 首次发现，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已按责令整改时限及时改正的。

3.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4. 首次发现，对将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千克以下，未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当场立即改正的。

5. 首次发现，对未按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但已按要求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日改正的。

第十一条 首次发现，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的，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经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一律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于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在调查终结后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

第十三条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对现场检查

时环境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应当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承诺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第十四条 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法制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开展案件法制审核，如争议较大，需提请案委会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调查取证、法制审核、集体审议过程的记录，做好环境违法行为证据和案件审批过程记录等案卷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决定不予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阐明免于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和理由。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面向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贯穿于监督执法全过程。充分发挥违法典型案例的教育引导作用，以案释法，促进企业知法、懂法、守法。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法制部门要加强实施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实施或者滥用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督促整改，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银川市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科规发〔2022〕1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优势创新资源攻克银川市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难题，提高创新效率，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银川市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优势创新资源攻克银川市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难题，提高创新效率，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是指通过征集需求、发布榜单，坚持不论资历、不设门槛，调动全社会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一种新型科研组织管理方式。

第三条 “揭榜挂帅”项目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银川市“三新”产业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需求，突出重大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创新产品研发，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支持社会民生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项目征集、张榜发布、遴选立项和实施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条件

第五条 市财政科技资金每年支持“揭榜挂帅”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

第六条 项目发榜方是提出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重大需求或产业关键技术难题的单位，市科学技术局根据银川市项目征集情况组织论证后面面向全国张榜，符合条件且有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或各类创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揭榜方主动揭榜，揭榜成功后由揭榜方与发榜方共同开展项目技术攻关。

第七条 项目发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市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重大技术需求或技术难题的企事业单位；
2. 一般应为行业或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重点农业企业和生态环境、生命健康、公共管理等社发领域重点单位；

3. 项目所提的需求应聚焦银川市产业和企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等，应有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相关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4. 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

5. 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项目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研发能力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

2. 能针对发榜方要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并与发榜方共同完成项目实施；

3. 具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队伍与相关经验。

4. 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九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可以联合揭榜，但必须明确挂帅单位，挂帅单位必须具备上述条件。同一项目发榜方不能作为揭榜方进行揭榜。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以下工作流程管理：

1. 需求征集。市科学技术局设立“揭榜挂帅”需求征集库，定期向全社会征集技术研发需求。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等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部门发榜方，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和重点产业链，结合区域特色化发展，凝练提出重大科技攻关需求，提出“揭榜挂帅”项目建议，审核后推荐提交到市科学技术局。

2. 遴选发榜。市科学技术局组织行业专家对揭榜项目进行论证遴选，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

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统筹确定后向社会张榜发布。

3. 揭榜。揭榜方按张榜项目要求主动与发榜方对接，细化落实相关具体内容，上报可行性方案及相关材料。

4. 评审论证。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发榜方满意度等进行论证，提出成功揭榜单位建议。

5. 对接洽谈。发榜方与揭榜方对接，按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可行性方案，同时洽谈研发资金使用计划及知识产权利益分配等相关事项。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交付标的、考核指标、交付时限、付款金额及方式、产权归属等。

6. 发布揭榜公告。发榜方与揭榜方将合作协议报送市科学技术局审查通过后，市科学技术局面向社会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学技术局与项目主管部门、发榜方签订项目任务书并发布揭榜公告。

7. 实施管理。“揭榜挂帅”项目纳入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统一实施管理。

第四章 扶持政策及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揭榜挂帅”项目资金主要由发榜方、揭榜方按揭榜协议落实。单个项目的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总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在首次拨付财政资金之前，发榜方向揭榜方支付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40%。发榜方向市科学技术局提供资金拨付凭证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后拨付补助资金的70%，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30%。

发榜方是全额补助事业单位的项目，可给予全额资助，在揭榜协议签订后一次性拨付发榜单位。

第十二条 财政科技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

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项目监督

第十三条 发榜方和揭榜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在揭榜协议和任务书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的，揭榜方与发榜方须达成一致意见，经市科学技术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的，经专项审计后，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科技资金。

第十五条 因发榜方或揭榜方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明确相关责任，收回已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

第十六条 财政科技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中，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完成后，市科学技术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或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揭榜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单位名称变更、主要负责人调整、重大资金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或串通控榜骗取财政科技资金的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涉及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根据具体情节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科规发〔2022〕2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财政局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开展并规范科技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创新产品认定和管理监督，负责制定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认定标准和评价体系，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编制《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科技创新产品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程序进行认定。

第四条 全市各级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它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重大装备和产品的的项目，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倡导采购人购买列入《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促进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和应用。对于首次投向市场或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需要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产品，由采购人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凡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申请认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科技创新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银川市相关

产业政策。

2. 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益状况明确。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指，申请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独占许可权。

3. 产品具有自主品牌，即申请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4. 产品创新程度高。申请单位重视技术创新，积极开展研发创新活动。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属全新型或银川市首创型产品，或属根本性、重大改进型产品，或属国内外率先推出技术标准的产品。

5. 产品技术先进，在同类产品中处于自治区先进或以上水平。

6. 产品生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属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7. 产品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能替代进口。

8. 产品原则上属于自治区和银川市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申请科技创新产品认定需提交的材料：

1. 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认定申请表。
2. 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若属中外合资，应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股权结构材料。

3. 关于产品知识产权权益状况和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授权合同或协议。

4. 产品检测报告，或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 产品执行标准的封面和前言。

6. 产品进入市场的证明材料（二份以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用户使用报告），申报首购的产品除外。

7. 涉及环保的产品，提交环保达标证明。

8. 辅助说明材料。为了帮助评审专家更全面了解产品情况，申报单位可视具体情况自愿选择提交辅助说明材料。一般包括：获得科技奖励证明、科技成果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获得国家或省、市级部门立项支持的证明、查新报告、出口证明等。

第四章 认定和管理

第八条 科技创新产品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市科技局公布当年申报产品的通知和受理截止时间。

第九条 申请认定科技创新产品的单位按要求填写《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认定申请表》并附所需材料，报所在各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按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市科技局。

第十条 市科技局会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审定，形成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初步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正式编入《银川市科技创新产

品目录》，主要包括产品名称、主要性能与配置、有效期、单位名称等内容。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申请单位可再次申请认定，但应在有效期截止前三个月提出。有效期内，若产品状况发生变化，被授予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产品，将取消其科技创新产品资格。

第十二条 对有异议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市科技局申诉，市科技局根据情况进行调查或组织复审，并反馈调查结果。

第十三条 建立科技创新产品使用意见反馈机制。科技创新产品生产单位应及时向产品使用部门了解产品的应用情况和存在问题，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有条件的可将每年销售使用情况书面报市科技局。科技创新产品生产、使用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经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的，将取消其科技创新产品称号。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和参与认定工作的人员实施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定称号的单位，将撤销其科技创新产品称号，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应严格保守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对认定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出现重大错误，或以权谋私的工作人员，将取消其承担或参与认定管理工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谭利森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9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谭利森任银川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陈少兵聘任银川市第二中学校长；

李佳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昆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李瑾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冯丽敏聘任银川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解聘杜殿川银川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刘春玲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段建宏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加鹏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杜小敏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陈少兵、李佳、何昆、李瑾、冯丽敏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